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

壹、 修訂背景與基本理念	-----	1
貳、 基本能力與課程目標	-----	3
參、 適用對象	-----	6
肆、 學習領域與節數	-----	7
伍、 九年一貫課程之調整原則	-----	13
陸、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	15
柒、 實施通則		
一、 課程設計	-----	18
二、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	20
三、 教學	-----	22
四、 評量	-----	24
五、 教師專業成長	-----	25
六、 行政配合	-----	26



教育部 優質特教發展
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壹、修訂背景與基本理念

每個學生，無論是否有身心障礙或障礙的程度有多嚴重，甚至是資賦優異學生，都需要有意義的課程。在融合教育的趨勢下，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依據有二：一是普通教育的課程綱要，另一則為身心障礙的各類課程綱要。

近年來，普通教育強調「帶好每個學生」及「適性揚才」的信念與特殊教育的零拒絕及因材施教原則不謀而合。普通教育改革中國民中小學課程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主，透過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以及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與海洋等七大議題的學習達成分段能力指標，進而達至培養十大基本能力的目標。在其綱要附則中規定：「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實施，仍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2009），此為本特殊教育大綱修訂之依據。

特殊教育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大區塊。就身心障礙教育而言，民國 86 年至 91 年間所頒布的修訂特教法與施行細則(教育部，1997，1998，2001，2002)中規定需為每一位身心障礙之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or Program)，而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亦需思考學生在普通班學習與生活的可能性與需要的行政支援，並需盡量安排與敘明其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時間與項目，且此項規定更延續至民國 98 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與 101 年 11 月公布的法令條文中(教育部，2009，2012)。上述法令規範不僅讓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或缺損程度較輕微的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多參與融合教育的時間，更讓在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班)中受教的學生亦有實施融合教育與接受普通教育課程的空間。

民國 88 至 90 年間教育部相繼完成啟聰、啟明、啟仁、啟智等類及高中特教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的修訂工作。然因各類課程綱要修訂期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修訂時間有所重疊，且完成時間早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公布時間。因此修訂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綱要課程較難與普通教育課程接軌，亦無法因應融合潮流需求中需以普通教育課程為首要考量並達至進步之目標。

盧台華(2004)曾由各類綱要分析整體歸納發現：(1)各障礙類別之課程綱要多以教材內容為主，較缺乏課程與教材鬆綁的彈性，並會限制教師發展空間；(2)各類障礙類課程綱要並未分階段，且未能符合學生生理年齡之需求，亦較強調基礎認知技能之目標；(3)除最晚頒佈的啟聰類課程綱要係於民國 90 年間完成故尚能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安排彈性或選修時間外，其他類課程綱要均無此一設

計。此外，根據訪談前述啟聰、啟明、啟仁、啟智四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主要參與人員的意見中亦可大致歸納出：(1)十位受訪者均同意特殊教育的課程綱要與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大致相同，雖然有少部份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認為單一類別的課程綱要仍有單獨存在的必要，且可讓特殊教育學校有所依循，但均同意各障礙類別課程應該且可以配合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進行調整與應用；(2)特教老師應和普通班老師合作互動，並需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組織；(3)部份受訪者認為可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藍本進行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僅需納入各類障礙所需之特殊課程或另列出該科目或領域之課程綱要或能力指標另成專章即可，而少部份認為特殊教育單類課程綱要仍有存在必要的受訪者則認為各類課程綱要有必要再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進行修訂。

上述發現顯示，目前實施之各類或各階段之身心障礙課程綱要確有修訂之必要，且由於上述各類課程綱要之頒佈迄今已逾十年，期間各界亦有要求要重新修訂之聲浪不斷出現，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於 95 年 3 月間再次修訂，並增加了海洋議題，且其實施已漸上軌道，此時應是最佳之修訂期程，俾能讓特殊教育學生有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機會，且能將各階段之身心障礙課程做一統整與銜接，以補足現有各階段及各類課程綱要之缺失。

至於過去較少論及之資賦優異課程規劃部分，由於資優學生之課程包括加速、加深與加廣三種方式，前者仍為以其心理年齡思考之發展性課程，故採單科或跳級等進階安置時比較會採用；後二者則為考慮其身心發展的一致性在同年齡層課程進行垂直與水平之充實，比較適合用於目前國內資優普遍採行之分散式資源班安置，以及雖採集中式安置但僅藝能單一領域優異之安置方式中。目前國內國中小資優資源班大部份採取加深、加廣的課程，然亦仍有採加速方式進行課程與教學，造成後一年或後一階段學習時，可能會因學習內容重複而失去學習動機與興趣；或有進行創造力、思考技巧與領導才能訓練之外加式課程，卻因缺乏可資參考之能力指標而有無法進行系統性或組織化的教學。顯見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需更強調與其個別輔導計畫的結合度。

根據前述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修訂頒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二條中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教育部，2010）。該子法第三條中亦強調「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並規範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教育部，2010)均與本新修訂之課綱內容銜接。

整體言之，本課程總綱的基本理念可歸納為以下四項：

- 一、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二、設計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及資賦優異學生所需之充實或區分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濃縮、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四、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貳、基本能力與課程目標

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就本特殊教育大綱所列之八大學習領域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根據十大能力所列出之十項課程目標是所有特殊教育學生均可全部或部分達成者。然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為因應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的差異性，各項基本能力之培養，應以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隨學生之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達成各項能力之目標，並需重視與普通學生之交流與互動；至於資賦優異教育方面，需視學生之特質、性向、興趣、優勢能力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加深與加廣方式，或以加速方式進行有系統的濃縮，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並需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發展之培養，以進行各領域之教學。包括重視學生高層次思考、創造思考、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並需培養學生服務與回饋社會之知能及熱忱。以下針對十項課程目標應用在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原則分別說明。

一、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此目標之重點在充分瞭解自己的身體、能力、情緒、需求與個性，愛護自我，養成自省與自律的習慣、樂觀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品德；並能表現個人特質，積極開發自己的潛能，形成正確的價值觀。身心障礙學生可藉由最低層次之個人姓

名、性別、身體各部分之認識；進而發展對自我性向、興趣與能力之瞭解，體魄之鍛鍊及生活習慣之養成，以具備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之能力，逐步發展自我之潛能；資賦優異學生可藉由實施多元之探索課程，以增進學生對自我潛能的瞭解並能充分發展。

二、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此目標重點在培養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讓學生能有積極創新的精神，表現自我特質，以提升日常生活的品質。應用時，可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年齡、能力、需求或障礙程度等培養不同層次之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能藉由不同的媒材、協助或多樣化的表現方式來呈現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身心障礙學生最低可由對顏色的喜好、對人或事物的欣賞與喜愛、分辨圖畫之美醜、實地參觀等發展上述能力，再逐步發展至較高之音樂、嗜好等層次，並可藉由科技輔具或採避開其障礙限制之學習方式，提供多元感官之教學；至於藝術才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則可藉由兼顧鑑賞、創作、運用及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之藝術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題導向課程，增進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表現能力，以涵養學生的美感情操。

三、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本項能力重在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人生方向，並能因應社會與環境變遷，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教師可根據學生的性向與能力，協助引導特殊教育學生由依賴成人或同儕、至半獨立之生活技巧養成、逐步向具備獨立生活技巧之方向邁進。同時需漸進式的培養學生自我決策的習慣與能力，並涵養學生職業能力及服務人群之熱忱，以達至生涯覺知與探索之發展階段。

四、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本目標以有效利用各種符號(例如語言、文字、聲音、動作、圖像或藝術等)和工具(例如各種媒體、科技等)，表達個人的思想、觀念或情感，善於傾聽及與他人溝通，並能與他人分享不同的見解或資訊為重要內涵。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可根據學生之能力與需求，並藉由輔具之提供與協助，在日常生活中由簡而繁逐步培養表達、溝通與分享的知能，以增進人際互動及團體適應之能力，例如對年齡小與障礙程度重之學生可藉由遊戲過程中以「玩具」為媒介，讓學生學習玩具分享的概念與行為。至於資賦優異學生則可發揮其獨立思考、創造等能力運用各種符號和工具，以達至有效與高層次之表達、溝通與分享目標。

五、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本項目標以具有民主素養、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以及尊重生命、積極主動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為主要內涵。應用時，可結合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及具體事實，以家庭關係出發，逐步擴大至學校與社區關係中，以發展學生尊重他人、關懷社會與團隊合作之行為，進而增進個人對社區瞭解、融入社群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適性發展其領導能力。

六、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

本目標重在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以培養相互依賴與互信互助的世界觀。因此，應用時可強調國內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學習，例如可透過各國節日或當地鄉土人文風俗，以聖誕節、潑水節等國內已在大肆慶祝與報導的節日為主題，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讓學生透過實際參與及體驗，逐步培養相互依賴與互信互助的世界觀。

七、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本目標以具備規劃與組織的能力，且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增強手腦並用、群策群力的做事方法，以及積極服務人群與國家的觀念為主要內涵。教學時，可依照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透過教師、主要照顧者、家人、志工或相關人員之協助，以生活體驗為出發，例如可由書包、房間之整理與空間規劃，以及休閒時間之安排等為基礎，逐步培養學生不同層次的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以增進民主素養、自我決策及獨立生活之能力。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本項目標重在能正確、安全與有效地利用科技產品，以及蒐集、分析、研判、整合與運用資訊，以提升學習效率與生活品質為主要內涵。應用時，可透過輔具的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種使用科技與資訊設施的機會，小至可運用日常生活之電扇、電視、微波爐等設施，進而應用電腦、手機等現代必備之科技產品等，以增進目前社會所需之生活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則可運用科技與資訊，進行文獻收集與探討、撰寫獨立研究報告及交流與分享作品，藉由整合思考力、觀察力與創造力方式擴充其學習範疇與提昇學習成效。

九、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

此目標重在激發學生之好奇心及觀察力，而能主動探索和發現問題，並積極運用所學的知能於生活中。教師可依學生能力與需求，逐步引導與激發學生能夠嘗試主動操作、探索生活事物及瞭解自我周遭環境的能力，以增進對日常生活環

境的覺察力。例如最初可引導學生觀察一天的生活安排、天氣的變化及環境的變遷等，再根據學生喜歡的主題進一步的發現與探討。

十、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

本目標重在以養成獨立思考及反省的能力與習慣，並能有系統地研判問題，以有效解決問題和衝突為重點。教師在應用時，可根據學生之年齡與能力養成不同層次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譬如可先由最基本之個人生活自理問題的知識、理解與應用等較低之思考層次與解決出發，再逐步依年齡與能力適性推展至家庭、社區與國家等相關問題的解決，以及高層次之分析、綜合、評鑑與創造等思考能力之培養。

參、適用對象

本課程大綱之適用對象依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在各領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區分為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及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係指在某一學習領域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學生，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以及身體病弱學生。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在啟聰、啟明及彰化和美實驗學校等特殊教育學校就讀。課程需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級之中進行，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包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或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微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以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的學生。上述學生通常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特教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可能在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之智障學生。課

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或調整其各領域之節數，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

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或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並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此些學生較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中。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惟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學生在某一學習領域或科目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如差異不大，則可回普通班級或在社區中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

四、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

係指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學生、國中某一領域認知或學習優異之學術性向資優、藝術才能優異、領導才能、創造力或其他特殊才能優異之學生，且包括文化社經不利及身心障礙資優生在內。目前大致均安置在分散式之資優資源班，資優區域方案、藝術才能及體育優異之集中式特殊班或可能在普通班就讀。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至於身心障礙資優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資優領域提供教學外，亦需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其他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習領域或科目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肆、 學習領域與節數

為落實特殊教育課程及九年一貫課程間的銜接，但亦需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及特性，本課程大綱除依循九年一貫課程所規劃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外，並根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增加了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故本課綱將國中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課程分成八大學習領域，各學習領域內涵之說明如下。

- 一、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
- 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與合作教學，其學習領域結構如表 4-1。

表 4-1 特殊教育課程學習領域結構表

年級 學習 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社會	生 活 系 統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三、各學習領域之主要內涵

- (一) 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數學領域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內涵請逕自參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參考教育部編輯之「國民教育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

- (二)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包括「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課程(教育部, 2009), 以及其他非屬單一學習領域之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 (三) 特教班之七大領域課程, 以及資源班以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之課程, 仍應在原七大領域之時數內調整, 且不屬於特殊需求課程。
- (四) 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 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教育部所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 採用外加課程之方式, 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各學習領域之階段劃分

- (一) 各學習領域之階段劃分如 4-2 所示, 其中特殊需求領域之十二類課程及其分段能力指標參照教育部(2009)公佈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 其他各學習領域之階段劃分則比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範為實施依據。
- (二) 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大學習領域應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三大學習領域外, 應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
- (三) 各校應依據各領域之學習階段及能力指標之劃分規劃相關課程, 並依據學生之生理年齡與能力, 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與課程內容。

表 4-2 特殊教育課程學習領域階段劃分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		
	初階：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 進階：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								

五、學習節數

- (一) 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節上課四十至四十五分鐘(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整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惟受教總時數不得少於普通教育學生。
- (三)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含選修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表 4-3。

表 4-3 特殊教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表

節數 年級	學習總節數	七大領域 總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含選修課程、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 (四)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參考表 4-4 規定，合理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表 4-4 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參考表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語文	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數學	10%-15%
社會	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綜合活動	10%-15%
特殊需求	0%-20%

- (五) 學校應依上述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六)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及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節數應遵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根據 4-3 及表 4-4 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彈性調整。
- (七)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可參照表 4-3 及表 4-4，依據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之百分比安排學習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 (八)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學習節數需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表 4-3、表 4-4 進行規劃與安排，可依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針對其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授課總節數之 30%或以十節課為限。
- (九) 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課程可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伍、九年一貫課程之調整原則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生存所需的十項基礎、核心與重要的能力，而能力指標則是根據十大基本能力與各學習領域的理念和目標所產生之學習行為，且是設計課程、教學與評量的依據。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內涵分析能力指標的特質可歸納為以下五點：

- (一) 低標：能力指標乃課程目標要求的最低要求。
- (二) 彈性：學校可根據其願景與特色將能力指標予分化、推衍和詮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充分發揮學校之專業自主。
- (三) 階段性：能力指標依學生在各學習領域身心發展的狀況，劃分為二、三或四個學習階段，此乃希望透過2至3年學習能力的培養逐步熟練各項能力指標，以保有個別差異的彈性。此種課程、教材及教法保持彈性的階段設計方式應有助於特殊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的學習。
- (四) 累積性：能力的學習具備累積性，九年一貫課程特別強調螺旋式課程的設計，經由能力指標的引導，採循序漸進的學習，並經由不斷的練習與複習，以達至十大基本能力。
- (五) 完整性：能力指標之能力並非僅指技能，應包含認知、技能與情意三大面向之完整學習。因此指標分析的詮釋或轉換時，應包含上述三大範疇之學習目標。

本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應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與九年一貫課程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接著需分析能力指標與學生需求與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針對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可採「加深」、「加廣」、「濃縮」、「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各項能力指標，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決定教學內容。以下針對各項指標的調整方式加以說明：「加深」是指加深能力指標的難度；「加廣」是指增加能力指標的廣度及多元性；「濃縮」是指將能力指標進行結合；「簡化」指降低能力指標

的難度；「減量」為減少能力指標的部分內容；「分解」代表將能力指標分解為幾個小目標，在不同的階段或同一個階段分開學習；「替代」代表原來指標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如原為「寫出」改為「說出」；「重整」則係將該階段或跨階段之能力指標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由於每一類特殊教育學生均可能有顯著個別差異存在，調整時可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目前國內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安置普遍採分散式資源班方式，故建議資賦優異類學生宜以同年段之課程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調整能力指標，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依個別學生的身心狀況及能力採用原指標，或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其中部分普通班學習之教材內容可能需要減量或分解成幾個部份實施，或降低其學習內容的難度，或將部份較難的內容以省略或替代的方式實施，或將內容相似的部分重新歸納整理成新的教材，並需採小步驟方式學習新教材，並以提供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依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再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必要時還可以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調整，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將有莫大的助益。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學過程則宜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與情意培養為導向。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再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並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及自然支持。

四、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特殊教育評量一向主張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個別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長期目標作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並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

地點（如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等形式的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資賦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以階段能力指標作為教學和評量的依據。七大學習領域階段的劃分並不一致，有以國小各兩年與國中三年為一階段而分成四階段的領域，如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亦有各以三年為一階段而分成三個階段的健康與體育領域；唯一例外的英語，則以國小三至六年級為一個階段，國中三年級為另一個階段的設計方式。此外，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在第一階段統整為生活領域實施，以符合國小低年級學生認知能力尚未完全分化，適宜與日常生活結合之統整學習；且除數學領域在階段指標下列有年級細目外，其他領域並未再劃分年級細目，其最大目的即是以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逐步建立能力指標，並可依據學生的個別差異作彈性調整。各年級任教的教師可依學生能力發展情形，選擇屬該年級之階段內的能力指標發展適合班上學生學習的本位課程，讓學生透過非線性的學習逐漸熟練各項能力，以獲得適性的學習和發展。因此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各年級與階段之任教教師須配合能力指標撰擬教學計畫進行教學，才能達成課程統整與一貫的目的。能力指標既然是低標，即表示為普通班學生在該階段內基本需達成的課程目標，唯因其並未規範具體內容，教師則可根據學生的能力、需求和學校與社區之特性設計，強調適性化與個別化，以達課程與教材鬆綁的目的。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整個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在我國民國 101 年 11 月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明確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相關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此外，該條文亦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經過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與鑑定，而參與擬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細則第十條則明訂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而由民國101年9月修正公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中明確指出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俾能確立學生之能力現況和先備能力，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同時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及前述之第十九條條文中亦顯示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應涵蓋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並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以做為行政與教學執行之依據。

至於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在我國民國98年11月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而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修正公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中亦明列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故需根據上述需求評估之結果，在個別輔導計畫中討論適當之課程規劃。

此外，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適當受教權亦需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故在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與資賦優異的優勢領域均需根據其個別需求，以保持最大彈性方式進行設計，提供所需之課程調整與相關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綜合上述可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教師擬訂教學目標的依據，至於教學目標的擬定則需由每位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所訂定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作為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需明載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環境學習的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其在普通班級的學習和生活的可能性與所需的支持與資源，而課程的調整應就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所紀錄該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弱勢與優勢能力著手，以因應不同學生身心特性及個別

需要，做為選擇與自編教材之參考。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結合之實際運作方式可參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國民教育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中各學習領域所附之個案應用實例。

九年一貫課程的能力指標既是普通教育之教學和評量的依據，因此如何參考分段能力指標做為身心障礙學生的年度目標與學期目標擬定的依據應是關鍵。除可以學習普通教育課程外，未來如要改變安置的環境，包括由集中式特教班回到資源班接受較少之特殊教育協助，或由資源班回到普通班不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時，亦不致有課程銜接不上的問題產生。針對資賦優異學生而言，九年一貫課程的能力指標則可作為加深、加廣與濃縮的基礎，以利於進行系統性或組織化的教學。

九年一貫課程的能力指標是以階段呈現，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更大的適性學習空間。教師可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考該階段之能力指標，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作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年度與學期目標。唯切記盡量不宜用降低階段或年級的能力指標或年級細目作為年度與學期目標擬定之依據，以免落入提供降低水準課程的迷思，造成學生學習不符合其生理年齡之發展性課程，而永遠無法學習或無法有機會在提供協助下發展與其年齡相當的能力。例如對一個十三歲的七年級國一生，即使其目前能力連數學二位數加法都無法正確運算，其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仍應參考國中部份之能力指標作為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依據，而非以國小第一階段之指標為依據，如果差距實在太大，可僅學習其中的基本概念，諸如數線、比例、一元一次方程式、方根等呈現的方式與使用的時機，不必一定要作複雜的運算或可提供其計算機，其他則可改用符合其年齡的功能性數學課程與教材。對最具直線邏輯發展的數學課程尚須如此，其他各領域就更需要以其階段之能力指標作為依據，而採教材鬆綁方式來達成，此部分可參考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依學生能力與需要選取採用原九年一貫能力指標、為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調整之能力指標、或為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調整之能力指標，作為團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與課程規劃之依據。此外亦需配合相關輔具、協助與行政資源的提供，以達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所規範的事項或相關目標。至於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仍宜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進行，故需以普通教育課程為基礎，不宜提供過多優勢領域之課程，以免壓縮普通教育之人文素養培育課程的學習時間，並需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根據其優勢領域在個別輔導計畫中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

柒、實施通則

一、課程設計

- (一) 課程設計除需配合特殊教育安置措施之發展趨勢，並務期能方便特殊學校(班)與普通學校(班)之轉銜，以維護學生在最少限制與融合的環境中接受免費與適性教育機會的權益。
- (二) 本課程大綱除因應個別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所開設之特殊需求課程外，其餘均秉持九年一貫之基本原則，盡量與普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配合，以培養學生擁有十大基本能力為主要核心。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1. 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與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2. 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階段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形成一個跨領域之課程小組。
 3. 特殊教育學校應比照普通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或可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形成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4.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四)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與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特殊教育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五)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備查後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在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六) 對於該學習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身心障礙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純感官與純肢體障礙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具輕微或嚴重缺損之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以專業團隊方式，先評量學生個別優弱勢、需求及障礙程度，參考本課程大綱之內容，並納入個別優勢之輔導計畫內涵，設計適合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性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教學。

(七) 選修課程

1. 各國民中小學應針對學生之個別差異，設計選修課程，俾利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學習不同之課程。
2. 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除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外，其他特殊教育學生之選修節數仍以各學習領域比例上限為課程規畫之原則。
3. 就讀普通學校且未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循所屬班級之選修課程進行學習。
4. 需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生，其選修課程應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替代之。

(八) 各領域內涵所列之能力指標及教學節數需依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需求及能力重新規劃及調整，並可視學生之學習需求與能力、學習方式、學習速度與理解程度等因素，針對學校一般學生所選用之教材內容進行調整，以達至課程與教材彈性鬆綁之原則。

(九)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之「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課程，應遵從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該課程分段能力指標，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適性開設所需之課程。其中純感官障礙與純肢體障礙學生的課程需因應其障礙，以優勢或替代的管道學習。

(十)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課程，應遵從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國民教育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規劃。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該課程分段能力指標，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適性開設所需課程。

- (十一)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仍應參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七大領域課程為架構，但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一般而言，其七大領域之內容應強調功能性之實用課程，並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以日常生活為主題，編選適合學生能力之課程與教材。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該課程分段能力指標，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適性開設所需課程。
- (十二)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之課程應將其優勢領域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的學習內涵提升至較高的層次或較廣的範圍，並以較具挑戰性的教材或多元化的學習方式設計與統整課程，例如進行與優勢領域相關之專題/獨立研究或進行主題式之統整課程。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該課程分段能力指標，依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適性開設所需課程。
- (十三) 多重障礙學生的課程設計，需視其認知或學習功能之缺損情形，參考本課程大綱所訂定之調整原則進行整合、規劃與調整。
- (十四) 針對資賦優異兼有其他身心障礙的學生則應以學生之優勢能力設計該領域之課程，並避免因障礙而限制其優勢領域的發展。
- (十五) 有關新課綱之相關資訊均可在優質特殊教育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http://sencir.spc.ntnu.edu.tw>) 新課綱相關資訊網頁中取得。

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一) 教材內容

1. 各領域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使學生能習得整體的概念與系統化的知識，並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統整性學習。
2.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生活經驗作適度聯結，並善用社區教學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應用性。

3. 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與海洋等七大議題應妥善規劃於課程計畫中，可根據學生之年齡與需求適度融入各領域之相關教材中進行教學，或應用選修與彈性課程時間進行外加式之補救或充實教學。
4. 純肢體障礙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之行動限制，採簡化、減量或替代的方式彈性調整部分操作性課程及教材內容，並提供較大的活動空間及有利的學習動線。
5. 純視覺障礙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視覺上的限制，其教材應以觸覺及聽覺的學習方式為主，可採點字材料、輔具及調整字體大小方式協助學習。部分圖形課程及教材則宜以簡化、減量或替代的方式進行學習。
6. 純聽覺障礙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聽覺上的限制，其教材應以書寫或視覺的學習方式為主，並考量在聽覺輔助器或輔具的協助下，以減量或替代的方式調整教材內容。針對學生無法採語言表達進行之課程及教材則宜透過書寫、同儕協助、教師協助，或採具體操作方式進行調整。
7. 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認知及社會發展上的限制，可採簡化、分解、重整或替代之方式調整。
8.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之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的資優特質，設計複雜性較高、多樣化、具挑戰性與高層次思考等內容，並透過加深與加廣的方式進行學習。

(二) 教材編選

1. 教科書的編輯，宜以專業為基礎，並在題材及情境上兼顧本土性與國際性。
2.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應依據課程大綱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普通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選用。
3. 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特殊教育學校（班）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自行選擇或設計合適之教材。但全校或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之自行編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應訂定教科書選用及教材編定之相關規定，以利教師編選合適的教科書或教材。
5. 教材之編選應重視學生在成長與學習過程中存在的個別差異事實，故教材應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多層次性，以因應不同學生及環境之需求。
6. 各領域教材的份量及難度應配合領域教學節數及學生能力與需求編選，並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自身障礙的限制，以獲致成功的學習經驗。
7. 教材編選與製作之判斷標準應依循融合與最少限制的原則，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條件與需求，儘量讓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目標與一般學生相似，但以教材鬆綁方式達成。
8. 各領域教學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狀況，以綜合溝通方式為設計原則，可採用適當之輔具輔助學生學習。
9. 視覺障礙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之教科書應以符合其學習需求及學習型態之點字、專人報讀或有聲書籍等形式呈現，且教科書之送達時間應與普通學校相同。
10.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材宜從學生之角度出發，就其所適用於個人、家庭、社區及職業生活等所需發展的能力思考，配合學生個別的身心發展條件，以及結合家庭與社區所能提供的資源與支援，並參考或調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編選具縱向與橫向連結的實用性教材或教學活動。

三、教學

- （一）教學應依據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進行教學及實施教學評量的步驟循序實施之，以求教學之系統化，並掌握教學績效。
- （二）教師應先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程度及需要，再參考本課程大綱之原則與規範，擬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三) 教師可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與對各項活動之需要，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相關專業服務融入教學中，以落實個別化教學。
- (四) 教學可視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學習需求及所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由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在普通班級進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或在特教學校（班）中由兩位以上之特教教師共同進行協同教學。
- (五) 教學應盡量在各種自然與真實情境中進行，並運用實物及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學生實際操作練習；若需利用模擬情境教學，應力求模擬情境與真實情境類似。
- (六) 針對學習能力強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宜把握提供最少提示的教學原則，以引發學生之主動及適當反應，並需對學生的反應適時加以鼓勵，以提升其學習效果。
- (七) 教師應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該領域之教學目標與教材性質，靈活運用各種適當的教學法進行教學，如工作分析法、生活經驗統整教學法、直接教學法、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法、啟發教學法、欣賞教學法、創作教學法、設計教學法及社會化教學法等。
- (八)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考慮活動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安全性，且需考量當學生出現不適當行為時可能產生意外狀況的處理與防範措施。
- (九) 教學活動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及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情形，布置適當的教學環境，並儘量安排於無障礙的環境中進行學習，俾能方便、安全且有效的運用學習、溝通、視障、生活、休閒及行動與擺位等相關輔具。
- (十) 教師應給予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學生充分練習的機會，以達熟練的水準，並用累積複習方式，不斷複習舊教材。同一類教材應分開教，以避免習新忘舊，並依難易程度循序漸進教學；容易混淆的教材則應讓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學生分開學習，俟其熟練後再同時呈現，以增進其辨別能力。
- (十一) 教師應熟習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資訊網路，以藉由教學相關之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之效果。

- (十二) 教學應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學生能力與特殊學習需求，兼顧創意和適性，並需適度補充最新之知能。
- (十三) 教學實施宜兼顧知識的內容與求知的過程，以學生為中心，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與創造性思考的能力，引導其學習如何學習、思考如何思考，進而培養終身學習及社會適應的能力。

四、評量

- (一) 教學評量應符合公平且適性之原則，根據個別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限制及程度，採最適合學生之溝通及表現方式進行評估，並提供適當的評量服務措施。
- (二) 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評量方法應採取多元評量方式，教師可採紙筆測驗、電腦輔助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實作、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非正式測驗、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與檔案等評量方式，並依據不同學習領域、學科性質、單元內容及學生需求，進行學生作業、演示、心得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的評量。
- (三) 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
- (四)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評量時間與地點，應視該領域之教學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
- (五) 部分領域採全部抽離學習之特殊教育學生，其評量之難度應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可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如考試內容未經調整則不能僅以普通班之考試成績做為評量依據。
- (六)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目標達成標準進行評量，並於每學期末定期檢討與修正。
- (七) 教學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八) 針對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分析與診斷其原因，並適時提供補救教學。
- (九) 教師進行教學評量時，應確實遵守有關保障學生隱私權等權益之規定。

五、教師專業成長

- (一) 教師應透過各類研習活動及座談會議，以獲得九年一貫課程及特殊教育課程之知能。
- (二) 學校應規劃教師增能進修計畫，其內涵應包括觀念釐清、學校課程願景、教材編選、教學策略與評量素養等向度。
- (三) 學校應舉辦課程與教學研討和觀摩，以充實教師教學知能，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等資源，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提升課程效能與教學成效。
- (四) 教師應積極主動進修或參與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知能與開發各種教學模式及參與校內外研究，提高教學品質。
- (五)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需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以符合科技進步與時代要求。
- (六) 教師應熟悉學校同事、學生同儕與家長等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資源，以及資訊網路、視聽教具、復健醫療器材與輔助科技設備等各項物力資源，以獲得教學相關之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之效果。
- (七) 教師應循有關規定之程序，聯繫學校行政系統、學校家長會、社會福利機構、教育學術研究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等社會資源，以取得各項有利於教學實施之支援。
- (八) 教師應充分瞭解校園中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原則與方式，並對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操作與應用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俾能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以提昇其學習成效。
- (九) 教師應不斷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以能隨時因應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以達適性化與個別化教學之目的。

- (十) 教師應兼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的相關教學專業知能，以隨時因應與解決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問題。

六、行政配合

(一) 教育行政機關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普通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銜接，暢通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各項措施間的轉銜管道。
2. 教育部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與定期修訂特殊需求領域之各類課程大綱，並擬訂相關之分段能力指標，以做為學校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依據。
3. 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進行下列工作。
 - (1) 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普通教師及特教老師等有關特殊教育課程之專業知能研習。
 - (2) 製作及配發相關之教材、教具及輔具，並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 (3)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課程與教學法各領域之行動研究工作。
 - (4) 成立各學習領域之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團或融入國教輔導團中，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教學空間、教學設備與經費之限制。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課程大綱實施前，應舉辦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之研習會，使教師充分瞭解大綱之精神與內容，提昇教師編選教材、進行創意與適性教學，以及實施彈性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6.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課程大綱施後，得就課程編製、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與協助，並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

7.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提供有關教育及社會方面之協助與資源，並定期舉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活動與會議，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8.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強化所屬學校與所屬特教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並提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

(二) 學校

1. 學校對校內積極從事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研發且具創意與績效之教職員工與志工等，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2. 特殊教育學校應安排各科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或研討教學法。
3. 學校宜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及課程設計專長之教師，俾能參與行政協調及課程教材的編選與研發工作。
4. 學校應積極鼓勵並要求特殊教師參與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以針對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提供具體之建議。
5. 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
6. 學校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與需求規劃環境空間及添購硬體設備，以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全方位學習環境。
7. 學校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學習、溝通、視障、生活、休閒及行動與擺位等相關科技輔具，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